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 110 及 111 年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 課程實施計畫

- 壹、法令依據: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 家庭署 103 年 5 月 19 日函頒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」 辦理。
- 貳、目的:因應現代雙薪家庭及托育需求遽增,為有效解決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父母的托育困擾,並維持托育品質,擬結合民間機構團體、學校單位,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,增益托育人員專業知能,並協助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,俾利提供優質、普及之托育服務。

參、主辦單位:新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肆、辦訓單位:

- 一、辨訓單位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,並經本局甄選合格:
 - (一) 設有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之高中(職)以上學校。
 - (二)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團體,並經專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者。
- 二、辦訓單位如規劃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,應依本計畫及契約書規定辦理 訓練課程,並擬具開班計畫送本局核定。
- 三、各辦訓單位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時,應以本計畫所載訓練目的為 前提,不得主動向參訓學員推銷、收取保證金或其他名目之費用。如經 認定確有該等情形者,本局得取消辦訓單位資格。

伍、開班人數:每班參訓人數以 50 人為上限,人數達 30 人以上始可開班。 陸、訓練課程及時數:

- 一、本案 110 年及 111 年預計委託辦理之托育人員訓練課程以合計 120 班為原則。惟本局得視本市托育情形及托育人員待訓練需求予以增減班數。
- 二、承辦單位應於開訓2個月前將開班訓練計畫報本局審核,若非設有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,並接受本局委託辦理之高中(職)以上學校辦訓,本局需另陳報衛生福利部核準辦理。
- 三、辨訓單位應於開訓前將受訓學員名冊、授課師資及課程表報本局備查。

訓練執行期間,受託單位對開班訓練計畫內容因事實需要,得提出具體理由並徵得本局書面同意後變更之。

- 四、課程設計除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頒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」中有關托育人員課程類別規定 7 學分、共計 126 小時課程,每堂課上課時間不得少於 50 分鐘,為使學員及早取得保母技術士證照以利更多民眾受益,本次課程增加 8 小時嬰幼兒照護技術課程,總計 134 小時。
- 五、配合本市各行政區辨訓需求,並平衡各行政區開課數,爰請辨訓單位實際開課地區配搭有需求但原未規劃辦理行政區,本局分配區域如下表, 各辦訓單位仍可自行協調報請本局同意後辦理。

辨理 區域	搭配 區域	辨理 區域	搭配 區域	辨理 區域	搭配 區域	辨理 區域	搭配 區域
新店區	坪林區	新莊區	汐止區	鶯歌區	貢寮區	淡水區	八里區
板橋區	烏來區	三重區	雙溪區	三峽區	瑞芳區	五股區	石門區
永和區	深坑區	蘆洲區	平溪區	土城區	萬里區	泰山區	
中和區	石碇區	樹林區	金山區	林口區	三芝區		

- 六、為利受訓學員有更多元就業場域的選擇,訓練課程中有關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、嬰幼兒康照護應聘請具有托嬰中心管理或托育經驗之專業人員授課,其授課時數應不少於9小時。
- 茶、參訓對象:設籍或實際居住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之本國國民(含取得工作 許可證之外國人、外籍配偶、大陸地區人民持有長期居留證或持依親居留 證並取得工作許可證明、華僑及其配偶與子女)為優先,如有餘額得供設 籍外縣市民眾參訓,惟每班人數不得超過5名。並具有下列意願之一者:
 - 一、欲修習托育人員課程並報考「保母人員」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者。
- 二、有意從事托育人員職類,或藉托育人員課程充實嬰幼兒照護知能者。 捌、辦理期程:自簽約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,並配合年度報考保母人員

技術士檢定期程規劃開班時間。

玖、上課地點:

- 一、本訓練課程上課地點限於本市境內,訓練場所應固定且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,須設置足夠之消防、避難逃生設備。
- 二、實習訓練場所以能容納受訓對象完成足夠個案實習為限。
- 三、上開地點本局將視需要得實地查訪。
- 壹拾、報名方式:由辦訓單位負責審核學員資格,並受理報名,報名方式由辦 訓單位訂定後函送本局核備。

壹拾壹、課程師資:

- 一、與授課主題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 所講師以上資格者。
- 二、與授課主題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之大學以上畢業,且 具實務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。
- 三、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 5 年以上者。符合本項師資條件者,授課課程以實習及照顧技巧課程為限。
- 壹拾貳、上課方式:各項課程採當面授課方式進行,並依課程內容採取實境演練方式操作。

壹拾參、出勤考核:

- 一、辨訓單位應有專責人員於上課期間全程跟班,提供講師與學員必要之服務。
- 二、辦訓單位應安排學員固定座位,將座位表提供講座,並製作簽到單, 供受訓學員於各項課程上課前簽名,課程結束後簽退。辦訓單位應 隨時派員查核,如發現代簽名或冒名頂替者,該項課程以0分計。
- 三、辦訓單位之簽到/退管理以下列方式為之:
 - (一)上課遲到逾 20 分鐘者,該節次視為缺課 1 小時。遲到 20 分鐘以 內者,記遲到 1 次;累計遲到 3 次者,視為缺課 1 小時。
 - (二)簽到/退單應有專人管理,詳實記錄遲到或早退者之到退時間,並 應注意簽到後未上課之情形。

- (三)全天上課之下午課程開始時須簽到。
- 四、辨訓單位應於各項課程結束後,即將學員出缺勤情形統計並相本局 備查。

壹拾肆、成績考核:

- 一、本計畫訓練課程,一學分以18小時計。
- 二、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,得參加成績考核,經考核及格者,授 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:
 - (一)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(單科)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 - (二)該專業訓練課程(總時數)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。
- 三、訓練成績以實習技術占百分之二十和課程測驗占百分之八十計算,並以60分為及格標準。經考核及格者,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。 壹拾伍、核發及格證書:
 - 一、各辦訓單位於訓練期滿且經考評結束後,應將各參訓人員缺課、考 試成績、違規及得否發證等情形通知本局,以備發證。並由辦訓單 位將證書轉發及格學員。
 - 二、受訓期間執行受訓對象出勤考核及受訓對象身分確認,於結訓時對 於受訓人員出席情形完成考核,學習態度認真並通過結訓測驗始予 以核發證書。
 - 三、辦理招生及受訓對象資格審核作業,審核不合格者,不得參訓。如資格審查不實,致受訓對象無法結業者,由辦訓單位自行負責。

壹拾陸、受訓費用:

- 一、辨訓單位與受訓對象為授課教學承攬關係,提供受訓對象訓練課程 服務,由受訓學員自付訓練費用,每人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(下 同)8,600元(含學、術科所須之鐘點費、講義費、材料費、保險費), 辨訓單位不得收取保證金或以其他名目收取費用。
- 二、受訓學員於完成繳費後、開課前退訓,其學費辦訓單位得扣除行政 作業費,該項行政作業費以收費之百分之五為限,其餘費用應一律

退還;實際開課日後未逾課程五分之一者,應退還已繳費用之百分之八十。

壹拾柒、辦訓單位應執行事項:

- 一、須依本計畫及本案契約書規定辦理本訓練。
- 二、辦訓單位應於每年 12 月 20 日前將該年度執行概況(含實際開訓、結業人數[分男、女]、效益分析、上課照片、經費執行概況、學員滿意度、就業人數......等)報本局備查。
- 三、善盡受訓對象權利維護事項。
- 四、建立合格受訓對象資料檔案並送本局統一建檔。
- 五、結訓後1個月內,應提出結訓成果報告,內容須包含結訓人員名冊、 出席情形及考核成績等相關資料,函送本局備查。
- 六、已核定開辦之訓練班次,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需要,辦訓單位 得向本局申請延期開訓,惟以2次為限,每次不得超過14日,但因 本局業務考量同意調整者不在此限。
- 七、辦訓單位如經延期仍招生不足時,應書面敘明原因通知本局,經本局書面同意得予延期或取消,辦訓單位毋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八、辦訓單位應於訓後持續提供結訓學員參加技能檢定之輔導協助及就 業服務。
- 九、辦訓單位於課期間應維護上課品質,如有任何爭議、陳情事件應妥 善處理。
- 十、辨訓單位配合本局查核、輔導、監督事宜。
- 壹拾捌、繳交審查文件:於公告期限內提具服務建議書含資格文件、計畫主持 人學經歷表、110及111年度托育人員訓練開班計畫表、托育人員訓練 開班資料、行政管理等資料一式8份,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交方式送 本局兒童托育科。
 - 一、辨訓單位審查資料
 - (一)資格審查表
 - (二)訓練單位基本資料表

- (三)法人登記、立案證明
- (四)組織章程
- (五)會議紀錄(決議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)
- (六)財務報表(108及109年度收支明細表)
- 二、計畫主持人學經歷表
- 三、110及111年度托育人員訓練開班規劃表
- 四、托育人員訓練開班資料
 - (以110年上半年1班平日班及1班假日班之規劃為例)
 - (一) 訓練計畫表
 - (二) 辨訓單位訓練學、術科場地審查表
 - (三) 學科訓練場地、設備明細表
 - (四) 學科教學環境資料表
 - (五) 訓練場地消防安檢書面證明
 - (六) 訓練場地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
 - (七) 場地租借證明
 - (八) 術科訓練場地、設備明細表
 - (九) 術科場地教學環境資料表
 - (十)課程表
 - (十一) 經費明細表
 - (十二)預定材料明細表
 - (十三) 師資審查表
 - (十四) 師資證明文件
 - 五、行政管理
 - (一)招生宣導
 - (二)學員甄選錄機制
 - (三)參訓費用收退費方式
 - (四)學員學習輔導規劃
 - (五)學員申訴處理方式

- (六)就業輔導機制
- (七) 隨班助教規劃

壹拾玖、甄選流程:詳見甄選須知。

貳拾、截止收件日期:計畫公告日次日起算 13 日(以郵戳或本局收件日為憑)。 貳拾壹、評選結果:獲選辦理訓練之各機關團體,需將課程計畫、內容、時間、 費用(含各項類別)製成訓練須知、書面週知受訓學員以保障學員權 益。

貳拾貳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